

关于阳谷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阳谷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县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运行平稳有序。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6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4%，比上年增加 9214 万元，增长 6.2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1.15 亿元，比上年增加 2521 万元，增长 2.31%；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1.31%。各征收部门收入完成情况

是：税务部门收入完成 12.04 亿元，比上年增加 3889 万元，增长 3.34%；财政部门收入完成 3.59 亿元，比上年增加 5325 万元，增长 17.4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调入资金、一般债务收入、上年结转等 43.01 亿元，收入总计 58.64 亿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0.8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38%，比上年增加 4.08 亿元，增长 8.71%；加上解上级支出、一般债务支出、结转下年等 7.77 亿元，支出总计 58.64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2.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7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6 亿元，增长 0.9%；加上年结转、转移支付、税收返还等收入总计 55.16 亿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7.4 亿元，比上年增加 4.4 亿元，增长 10.24%；加补助下级、结转下年等支出总计 55.16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8.6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5%，比上年减少 3.8 亿元，下降 16.91%；加上级专项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 37.45 亿元，收入总计 56.11 亿元。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6.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7.03%，比上年减少 11.6 亿元，下降 30.21%；加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等 29.31 亿元，

支出总计 56.11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由于各乡镇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上述收支全部为县本级收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8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4.85%，比上年增加 265 万元，增长 45.38%，主要是县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提升，上缴利润提高；加清算收入 8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26 万元，收入总计 883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25 万元，加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58 万元，支出总计 883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由于各乡镇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上述收支全部为县本级收支。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9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32%，比上年增加 0.87 亿元，增长 8.6%，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4.16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6.37 亿元，利息收入、转移收入等 0.4 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0.1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比上年增加 1.03 亿元，增长 11.3%，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0.11 亿元，转移支出等 0.07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0.7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6.33 亿元。由于各乡镇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上述收支全部为县本级收支。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省财政厅分批下达我县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25.4 亿元，其中：2024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9.1 亿元；根据中央化解隐

性债务部署，省财政厅一次性下达我县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专项债务限额 6.4 亿元；统筹收回我县政府专项债务结存限额 0.1 亿元。

上述 25.4 亿元限额下达后，2024 年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11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1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4.65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11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8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09.59 亿元，严格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2024 年，上级分配我县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资金 31.97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24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27.4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27 亿元。

（七）“三保”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我县“三保”预算支出 34.7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8.33%，不存在“三保”保障缺口。

以上均为快报统计数据，由于和上级财政结算还没有结束，部分数字可能还会有变化，决算结束后，我们将及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的最终结果。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在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县政协大力支持下，县财政部门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县人大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持续释放财政政策效能，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有效应对风险挑战，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不断巩固。在预算执行中，主要把握了以下五个方面：

（一）稳中求进，在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上取得新进展。始终把抓好收支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大力开源节流，全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促进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千方百计抓增收。强化税源精准管控，全面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税种的动态监控和分析预测，及时跟进祥光铜业股权重组事项，紧盯东阳高速、雄商高铁项目施工进度，督促房地产企业及时结转收入，确保税收及时入库。严格非税收入征管，加大国有资产盘活力度，深入挖掘增收潜力，努力拓宽财政增收空间。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26%，其中：税收收入增长2.31%，收入增幅位居全市第2；税收占比71.31%，位居全市第3。二是不遗余力谋争取。坚持把争取上级资金作为壮大县级财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的有力抓手，抢抓国家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两重”“两新”领域等积极财政政策机遇，紧盯上级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入方向，全力争取预算内投资、国债、新增专项债券、专项转移支付等上级各类资金52.45亿元，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三是不折不扣优支出。认真落实《党政机关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十条措施》，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推动过紧日子常态化。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政府采购和财政投资评审作用，全年节约资金1.56亿元。坚持有保有压，统筹财政资源，持续优化支出结构，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农林水、社会保障、城乡社区支出分别增长61.99%、12.57%、8.72%。

（二）奋勇争先，在助推经济回升向好上释放新动能。坚持积

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综合运用财税政策工具，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全面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国家统一大市场建设决策部署，清理规范涉企财税扶持政策，开展“设置差别歧视条款”等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专项整治，促进公平竞争。落实落细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 1.7 亿元，持续减轻市场主体税费负担。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53 亿元，占采购总金额的 83.85%。二是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和留抵退税等政策，全力护航企业创新发展。指导 18 家企业申报科技成果转化贷款 1.1 亿元，为培育新质生产力和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注入新动能。全力支持制造业强县战略实施，争取工业转型发展、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 9100 万元，支持纸机节能升级等项目改造，助推企业转型升级，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三是引导扩大有效投资。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放大效应，集聚财政资源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为稳定经济增长奠定坚实基础。争取新增专项债券 19.1 亿元，有力支持了雄商高铁（阳谷段）、雨污分流、热力管网等一大批“惠民生、补短板、强弱项”项目实施；争取国债资金 1.75 亿元，助推陶城铺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城区排水防涝等工程建设，全面提升农田水利和防灾减灾能力。引导发放贷款 12 亿元，推进东阳高速（阳谷段）、城乡人居环境等 PPP 项目建设。四是深化财金协同联动。创新落实“财政+金融”政策，撬动金融资

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争取政策性金融贷款授信 9.8 亿元，支持谷山路北延、城乡供热工程和供水保障工程等项目实施。健全“政银担”合作机制，推动发放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 3.86 亿元，助力破解中小微企业、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问题。用好“碳减排政策工具”，发挥财政贴息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发放绿色贷款 2.45 亿元，进一步加大对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碳减排领域信贷支持。

（三）扛牢责任，在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上展现新作为。持续加大农业领域财政支出力度，不断夯实农业发展基础，助推乡村振兴提档升级。一是加力保障粮食安全。筹集资金 6000 万元，支持高标准农田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巩固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02 亿元，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筹集资金 2200 万元，支持开展小麦“一喷三防”、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工作，推进实施粮油农作物单产提升行动。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实现“应赔尽赔、应赔快赔”，全年理赔 3221 万元，惠及 5.68 万农户。二是加力推动农业高效发展。落实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争取资金 3378 万元，加快补齐农业装备短板，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统筹资金 2652 万元，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高素质农民，完善农技推广体系。争取资金 2113 万元，支持畜禽无害化处理与强制免疫，守护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聚焦畜禽养殖、蔬菜种植等优势产业，大力推广“强村贷”等“鲁担惠农贷”产品，发放贷款 7558 万元，支持发展壮大农业产业和村集体经济。三是加力建设和美宜居乡村。争取资金 6000 万元，

支持“乡悦安镇”乡村振兴省级衔接示范推进区和石佛镇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建设。筹集资金 6644 万元，整县域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安排资金 480 万元，支持农厕改造后续管护，助推乡村生态振兴。筹集资金 4000 万元，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和养护，进一步改善农村出行条件。

（四）节用裕民，在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上体现新担当。秉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把有限的财力花在民生急需上，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民生支出 4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84.53%。**一是**支持织密社会保障网。动态调整九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拨付资金 1.6 亿元，有力保障了低保、特困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88 元，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3.47 亿元，保障城乡居民养老金按时发放。筹集资金 1143 万元，支持残疾人康复训练、免费配发辅助器具，兜牢经济困难残疾人生活底线。**二是**支持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健全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安排资金 1.1 亿元，确保各类学校正常运转。筹集资金 1.74 亿元，支持职业中专异地新建，全面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争取资金 6464 万元，推进幼儿园、义务教育等学校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落实资助资金 1889 万元，切实减轻困难家庭教育负担。**三是**支持“健康阳谷”建设。按照每人 94 元财政补助标准，拨付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6500 万元，加强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质增效。筹集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资金 1880 万元，助推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健康发展。安排资金 5419 万元，

支持中医院、中心医院全面提升医疗救治能力。落实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2566 万元，保障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正常运行。**四是**支持稳就业促创业。全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引导发放贷款 1.28 亿元，有效“贷”动创业助推就业。争取资金 1175 万元，支持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开发等，进一步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稳定重点群体就业。推动城乡公益岗位扩容提质，拨付补贴资金 1.18 亿元，促进城乡低收入群体充分就业、有效增收。

（五）提质增效，在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上迈上新台阶。坚持改革思维，持续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守牢风险底线，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提升预算管理质效。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载体，推进预算编制、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数据共享，全面提高财政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扎实开展绩效目标监控和重点绩效评价，推进评价结果运用，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严格财政监管。建立健全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促进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强化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财经领域重点事项监督，扎紧财经纪律笼子。开展 202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严格代理记账机构监管，进一步规范会计行为，维护财经秩序。**三是**深化国企改革。开展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领航、赋能、强基、提标、筑篱、铸魂”六大工程，不断增强县属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全面整合重组国有电缆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国有电缆产业。阳昇集团顺利通

过 AA 级企业信用评审，有效降低市场融资成本。研究制定《县属国有企业主责主业动态管理办法》《县属国有企业国资监管责任约谈工作规则》等制度，全面加强国企监管。**四是强化风险防范。**正确认识稳经济、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依法在批准的债务限额内举借政府债务，支持重点项目建设。运行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开展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不断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严格履行偿债责任，统筹安排资金，按时偿还到期债券本息。争取置换债券额度 6.4 亿元，扎实推进隐性债务置换，有效减轻偿债压力。

各位代表，2024 年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也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增收基础仍然不牢，刚性支出压力有增无减，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较慢。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举措，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综合分析 2025 年财政经济形势，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变化，祥光热电联产项目复工，风电项目实施，将为组织收入带来支持；提高财政赤字率、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等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实施，有利于缓解基层财政收支矛盾；增发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更大规模政府债券、我省被列入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也将更快、更好发挥国债、专项债券积极作用，助力我县重点项目建设。与此同时，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房地产市场止跌

回稳形势不明，财政增收存在较大困难；债务还本付息增加较快，民生政策提标扩面、乡村振兴等刚性支出逐年递增，县级财政平衡压力极大，预计财政紧平衡态势仍将持续。

2025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争取国债、专项债券资金，强化重点领域保障，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落实好财税体制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严格财会监督，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阳谷实践贡献财政力量。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综合考虑全县经济发展形势和财政收支增减因素，编制了2025年全县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2025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6.26亿元，比上年增加6261万元，增长4%。其中：税务部门收入安排13.84亿元，比上年增加1.81亿元，增长15%；财政部门收入安排2.41亿元，比上年减少1.18亿元，下降32.85%。上述收入，加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一般债务收入及上年结转等40.47亿元，收入总计56.73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52.19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一般债务支出、结转下年等4.54亿元，支出总计56.73亿元，收支安排平衡。

2.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2025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5.98亿元，比上年减少0.71亿元，下降10.66%；加上年结转、转移支付、税收返还等收入总计53.02亿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8.48亿元，比上年增加1.08亿元，增长2.28%，加体制上解、结转下年等支出总计53.02亿元，收支安排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5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6.48亿元，比上年增加7.81亿元，增长41.87%；加上级补助、上年结转、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等18.99亿元，收入总计45.47亿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39.52亿元，加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支出等5.95亿元，支出总计45.47亿元，收支安排平衡。由于各乡镇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上述收支全部为县本级收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2025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525万元，比上年减少324万元，下降38.16%；加转移支付收入19万元，收入总计544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118万元，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36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2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426万元，支出总计544万元，收支安排平衡。由于各乡镇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上述收支全部为县本级收支。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5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2.45亿元，比上年增长1.52亿元，增长13.85%，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4.35亿元，财政补贴收入7.51亿元，利息收入、转移收入等0.59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1.28亿元，比上年增长1.1亿元，增长10.8%，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11.11亿元，转移支出等0.17亿元。当年收支结余1.1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7.5亿元。由于各乡镇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上述收支全部为县本级收支。

（五）“三保”预算安排意见

2025年，我县“三保”预算预计支出38.3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3.51%，不存在“三保”预算保障缺口。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阳谷县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草案经本次大会批准前，截至1月12日，全县资金支出0.25亿元，主要是拨付的本年度急需的部分项目支出。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一）稳步提升保障能力。强化财税部门协调联动，紧盯重点企业、重点税源和重点项目实施，确保税收应收尽收；加大非税收入征缴力度，盘活利用好各类资源、资产、资本，进一步挖掘增收潜力。积极主动向上对接，全力争取上级资金，努力保存量、扩增量，增加可用财力。坚持有保有压，严格审核把关新增支出政策和项目，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为重大战略实施提供财力保障。

（二）聚力支持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

推进一揽子增量政策落地，大力争取专项债券、国债等资金，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更多社会投资。加大工业转型发展、科技等领域投入，落实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等政策，支持“制造业强县”战略实施。综合运用贷款贴息、融资担保贷款等“财政+金融”政策工具，引导金融资本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聚焦教育、社保等重点领域，持续做好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实事，在高质量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

（三）深化财政改革攻坚。根据上级部署，认真落实财税体制改革任务，扎实做好相关领域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测算，增强自主财力。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健全完善“轻重缓急”分类保障机制，确保财政运行平稳。严格预算绩效管理，推进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提高市场化经营能力。

（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位置，集中有限财力兜牢“三保”底线。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健全全口径债务监测及风险预警机制，在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扎实做好债务风险防范，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用好置换债券，稳妥推进融资平台退出和城投公司市场化转型。进一步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国企重大事项监管，推进“清廉国企”建设。

各位代表，做好2025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

县人大的指导和监督，虚心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坚决扛牢“走在前、挑大梁”的使命担当，做好财政管理各项工作，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阳谷实践不懈奋斗！

附件

主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七个险种。按照基金统筹级次，本年度预算报告只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两个险种。

5. 转移支付：是由于中央和地方财政之间的纵向不平衡和各地区区域之间的横向不平衡而产生和发展的，是国家为了实现区域间各项社会经济事业的协调发展而采取的财政政策。我国转移支付体系包括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两大部分。中央对地方税收返

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6. 上解上级支出：是指下级财政部门将本年度的财政收入，按照规定上解至上级财政部门的资金支出。

7. 三保：是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和保运转。

8. 超长期特别国债：是指发行期限在 10 年以上的，为特定目标发行的、具有明确用途的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9.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是指银行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的用于支持企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及其他科技创新活动的贷款。

10. 九类困难群众：是指城市低保对象、农村低保对象、城市特困人员、农村特困人员、机构养育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重点困境儿童、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